|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 --- | --- |
| 項次 | 內容 |
|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 | |
|  |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僅節錄經濟部主管部分)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濟部主管統刪35%。  7.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 | 遵照辦理。 |
|  |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 遵照辦理。 |
|  |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 遵照辦理。 |
|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2款第1項主計總處** | | |
|  |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 遵照辦理。 |
|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13款第1項經濟部** | | |
| 十六 | 有鑑於110年遭受新冠肺炎疫情突破防疫造成經濟重創，經濟部應協助受影響等中小企業度過疫情衝擊；並謀劃後疫情時代產業轉型可能面臨之難題，儘早協助我國內企業適應後疫情經濟。 | (一)為協助受疫情衝擊之內需型產業，政府於110年10月推動振興五倍券。五倍券採紙本及數位券並行方式，並精進數位券作法，開放「共同綁定」，且110年10月29日前綁定數位五倍券者，即可獲得本部推出之500元好食券 。五倍券領取便利、使用簡單，民眾領用踴躍，截至111年4月30日紙本領取1,922.29萬人、數位綁定422.38萬人，共逾2,345萬人領取，占符合資格者98.87%。  (二)另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9人以下小微店家數位轉型，本部持續協助店家導入雲端數位工具，每家補助3~4萬元，並辦理培訓課程，手把手教店家使用數位工具，輔導店家上架電商平台，運用社群媒體直播行銷，使店家在疫情影響下增加線上營收。此外，於本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網站，設置防疫專區，盤點中小企業最需要的「遠距辦公」免費軟體工具，並提供線上教學課程。 |
| 一五八 | 自109年起受COVID-19疫情之影響，各國紛紛採取邊境管制等防疫措施，台灣自110年5月15日至7月26日間亦因疫情升溫提升警戒至第三級，限制民眾聚會、餐飲業禁止內用一律外帶、賣場及超市並加強人流管制，對於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等內需型商業服務營運衝擊尤為嚴峻，特別是原鄉部落在疫情期間更顯得雪上加霜。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疫情期間對原鄉部落紓困所投入的資源，相較於其他各部會顯見有所不足。爰此，要求經濟部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建立平台，整合並挹注資源以協助原鄉部落批發、零售與餐飲業等內需型商業服務的振興與轉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 本部業於111年4月22日以經商字第1110241221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一九四 | 111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第7目「一般行政－05研究發展規劃管理」編列2,289萬6千元。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經濟部曾於109年發放三倍券、110年發放五倍券，刺激國內消費振興經濟，惟經濟部後續所做之效益評估，數據與中央研究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相差甚大，國發會認為因缺乏消費者端之調查資料可供參考，各通路、類別、消費品項之占比無從得知，導致三倍券及五倍券具體效益難以評估，實難作為未來相關政策之參考依據。要求經濟部檢討三倍券及五倍券，提出有效衡量指標與評估標準，並於全案執行完成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振興五倍券於111年6月底全案執行完成，將針對五倍券民眾使用之消費通路、產業類別等項目，作調查統計分析，預計於同年9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
| **歲出部分第13款第7項中小企業處** | | |
|  | 111年度中小企業處歲出預算案第1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1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編列12億6,711萬5千元，凍結該預算6,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41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
|  | 111年度中小企業處歲出預算案第1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2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編列5億2,400萬元，凍結該預算2,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23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
|  |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成立於民國63年，目的在透過信用保證，分擔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貸款之信用風險，提升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貸款之意願。105年民進黨執政後，由於國內經濟景氣環境佳，呆帳率不高，然中小企業處每年均維持25億元左右的基金撥補，因此，信保基金淨值逐年提升，109年決算數764億元比起104年馬政府的590億元，高出174億元。在提存保證責任準備資金無虞情況，對於案件審核，仍出現不合理標準，部分案件，即使放款銀行在信用審核沒有問題下，卻被信保基金以投資設備來源國之問題，否決貸款案。爰要求中小企業處責成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近3年來被否決貸款案明細及否決理由，並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部業於111年3月30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145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 111年度中小企業處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新增「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總經費12億7,168萬8千元，執行期間111至114年（共4年），111年度預算編列3億1,792萬2千元，項下「中小企業綠色競爭力提升計畫」111年度編列5,223萬元，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及綠色供應鏈要求。中小企業處雖已規劃2021年降低中小企業能源成本至少1億元，及溫室氣體管理、碳足跡盤查諮詢診斷240家次。惟，我國中小企業占98%，國際2050淨零碳排、碳關稅、RE100綠色供應鏈要求，是未來數十年趨勢，允宜研謀中小企業升級輔導轉型計畫，並持續追蹤相關計畫辦理情形。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我國中小企業因應2050淨零碳排、碳關稅、RE100綠色供應鏈升級輔導轉型計畫暨辦理情形」為題，研謀我國中小企業因應低碳轉型、綠色轉型之策略及推動計畫、辦理情形，俾兼顧國家永續發展及企業競爭力，每6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部業於111年6月14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21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後續將每6個月將報告送立法院。 |
|  | 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轉型升級不佳，按110年媒體統計，124家連鎖總部的3,062家門市，有2,292家幾乎停業或完全停業，其中餐飲業占六成五，損失從九成起跳；中小型餐廳靠外帶苦撐，但不知能撐多久。倘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有效的創新轉型則此種情況根本不會發生。經濟部推動小微型企業等商業方式，然此種商業模式容易淪為詐騙或是非法的直銷模式，會使得判斷能力較差之年輕人成為此種行銷方式的受害者。民間或大專院校辦理育成業務成效亦為不彰，無法有效使青年進行創業甚至無法協助青年有效評估是否應創業。要求中小企業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部業於111年2月25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118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業務，概分為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推動區域中小企業創新發展與法制協進計畫、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推動5G定向育成加速器計畫、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科技社會創新促進價值躍升計畫、新創加速躍升計畫、亞灣5GAIoT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等13項計畫，皆以委託研究或獎補助方式進行。其中，多項計畫名稱具有類似性，應有合併研究之可能，例如：新創加速躍升計畫，內容為運用雲端工具與資源，帶動企業升級轉型，與「行動支付多元應用加值服務計畫」：推動行動支付結合智慧科技，發展多元應用加值服務，其運用雲端工具資源方式，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目標類似，且13項計畫中，也有相互合併研究之可能性，亦能集中資源擴大單一計畫面向，研究成果對於產業界更能務實受益有利，爰請中小企業處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期發揮各項研究綜效。 | 本部業於111年3月1日以經授企字第111010014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 111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歲出工作計畫「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分支計畫：「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編列5億2,400萬元。按經濟部歷年「SBIR計畫成效追蹤問卷基本與進階分析報告」，針對SBIR結案計畫廠商進行問卷調查，從已回收案件顯示，成功商業化計畫所創造之產值，以傳統產業之機械類、電子類及資通訊類為主，顯示SBIR計畫商業化產值創造仍以傳統產業為主。惟SBIR補助計畫件數較多前三大產業為民生化工業、服務業及機械業，除機械類外，民生化工及服務業創新研發成果成功商業化比例偏低，且服務領域面臨大數據、物聯網、雲端服務等技術推陳出新，請中小企業處適時研謀如何精進SBIR辦理機制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強化、擴大SBIR協助廠商成功商業化之效果，俾提升SBIR計畫整體效益。 | 本部業於111年6月21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22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 111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業務，編列5億2,400萬元，其中分別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5,400萬元，捐助小型企業辦理創新研發相關業務4億7,000萬元。但現有小型企業的經營主軸仍多偏向生產製造為重心，升級轉型所需之設計、行銷人才較缺乏。另台灣目前企業總數約147萬家，中小企業多達144萬家，達97.7%，而全國總就業人數1,135萬人，中小企業聘用勞工人數達890萬人，占78.44%，創造的就業機會遠比大型企業多，但中小企業八成是服務業，近半數是批發、零售業，也就是說六成以上就業人口從事服務業。是故該計畫捐助小型企業辦理創新研發，更該有策略性引導，並缺乏全面性擘劃，亦無配合產業升級腳步各項說明，且欠缺相關明確方案與期程，故請中小企業處擬具相關具體規劃，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部業於111年6月24日以經授企字1112010227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 111年度中小企業處歲出預算案第1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1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編列12億6,711萬5千元，凍結該預算3,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23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
|  | 111年度中小企業處歲出預算案第1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1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編列3億1,792萬2千元，凍結該預算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23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
|  | 111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第1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編列20億8,050萬9千元，為強化產業競爭力暨永續發展，鼓勵並協助中小企業及青創業者投入創新研發，經濟部補助金門縣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地方型SBIR），108年度通過11家地方中小企業及青創業者計畫補助，總補助金額達905萬元；109年度有10家地方中小企業及青創業者申請通過，總補助金額達758萬元；110年度有9家地方中小企業及青創業者申請通過，總補助金額達634萬元，有逐年降低趨勢。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金門地方產業創新研發問題檢討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部業於111年6月23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224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 111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單位預算案「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亞灣5GAIoT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編列1億8,095萬2千元。根據111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新增之「新創鏈結實證應用分項計畫」雖訂定量化指標，惟我國新創企業僅27%獲利，仍有過半新創企業處於虧損狀態，並有市場觸及率欠佳、國際化不足及進駐率待提升等問題。為發揮計畫之預期效益，中小企業處應研議增列相關質化指標之可行性，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部業於111年3月10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128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 111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單位預算案「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行動支付多元應用加值服務計畫」編列4,300萬元。根據111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年度我國行動支付普及率為67.5%，與110年度、114年度行動支付普及率72.5%及90%之目標仍有差距；另108年度零售業、餐飲業採行動支付之金額占比分別僅2.0%及1.4%。為擴大行動支付相關計畫綜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鏈結既有行動支付計畫之執行成果，並妥訂推動目標及適用領域，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部業於111年4月7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15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 歐盟將於2023年開始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對我國出口貿易影響甚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宣布將於2023年公布碳費金額且同年開始徵收，恐對中小企業產生衝擊，請經濟部提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措施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部業於111年6月14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214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